本评估报告共三册

本册为第一册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贵州科创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黔第1013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评估报告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1
评估报告摘要.....2
评估报告.....4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4
二、 评估目的.....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8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9
五、 评估基准日.....9
六、 评估依据.....10
七、 评估方法.....1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18
九、 评估假设.....19
十、 评估结论.....2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21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22
十三、 评估报告日.....23
评估报告附件.....2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

贵州科创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摘要

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黔第1013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接受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贵州科创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贵州科创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贵州科创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以贵州科创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基础。

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贵州科创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以分析比较，并最后确定评估结论。

在评估过程中，本公司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具体包括：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充分实现的条件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总资产账面值 453.28 万元，评估值 452.31 万元，减值额 0.97 万元，减值率 0.21%；总负债账面值 181.06 万元，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值 272.22 万元，评估值 271.25 万元，减值额 0.97 万元，减值率 0.36%。

收益法评估结果：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272.22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326.25万元，评估增值54.03万元，增值率19.85%。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结论，即贵州科创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26.25万元。

本报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0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贵州科创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黔第1013号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贵州科创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4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本项目委托方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贵州科创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除上述之外，任何得到报告的第三方都不应被视为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也不对该等第三方因误用评估报告而产生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一）委托方：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或称“委托方”）

企业名称：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振华科技”）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268 号

法定代表人：靳宏荣

注册资本：肆亿陆仟玖佰叁拾肆万贰仟贰佰壹拾捌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期限：长期

注 册 号：520000000004648

经营范围：自产自销电子产品、机械产品；贸易、建筑、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开发、转让及服务，自产自销电子信息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经济技术服务，电力电工产品，断路器、高低压开关柜、电光源产品、特种灯泡、输配电设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被评估单位：贵州科创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1．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贵州科创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15000144577

住所：贵阳市金阳知识经济产业园A一1一55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卢俊

注册资金：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04日

营业期限：2003年11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开发、推广、中介服务，项目咨询，创业投资服务；销售：化工新型材料、金属材料、电子材料、生物材料（除专项）、环保材料。

2．历史沿革

科创公司于2003年11月4日成立，是经贵州省科技厅批准成立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由贵阳生产力促进中心、贵州省材料技术创新基地、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林海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六家股东共同出资组建，法定代表人为卢俊，公司注册资本经贵州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3年10月31日出具了（2003）同会验字第123号验资报告。

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贵阳生产力促进中心	250,000.00	25%
2	贵州省材料技术创新基地	250,000.00	25%
3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
4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
5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
6	贵州林海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	10%
合计		**1,000,000.00**	**100%**

3．企业概况

科创公司是一家面向全省材料行业，为政府、科研院所及有关企业开展战略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划咨询、项目申报、行业技术咨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辅导、项目投融资、行业信息咨询等科技中介服务。

4．对外长期股权投资

截止评估基准日，科创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贵州博特塑料薄膜有限公司	5%	54,900.00
2	贵州雅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52%	239,875.00
3	贵州钛无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300,000.00
	合　计		594,775.00

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贵州博特塑料薄膜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贵州博特塑料薄膜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贵阳市白云区白云北路新材料产业园 A2－6 号

法定代表人：薛涛

注册资本：壹佰肆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05 日

经营范围：批零兼营：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温室及配套设施安装（以下空白）。

（2）贵州雅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贵州雅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贵阳市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都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席建军

注册资本：叁仟捌佰陆拾叁万捌仟玖佰元整

成立日期：2006 年 08 月 07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7 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3）贵州钛无限新材料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企业名称：贵州钛无限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贵阳市小河区浦江路 6 栋 45 号

法定代表人：康宁

注册资本：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 年 06 月 08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06 月 08 日至 2032 年 06 月 07 日

经营范围：钛合金及金属材料的设计、研发、销售；科技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和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除外）。

6．财务状况

科创公司评估基准日及前两年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430,701.68	4,129,272.85	3,919,267.91
非流动资产	1,298,321.05	629,388.68	613,477.55
资产总额	4,729,022.73	4,758,661.53	4,532,745.46
流动负债	53,605.81	81,718.83	14,515.57
非流动负债	2,257,219.11	2,006,694.45	1,796,083.64
负债总额	2,310,824.92	2,088,413.28	1,810,599.21
所有者权益	2,418,197.81	2,670,248.25	2,722,146.25

项　　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358,147.68	1,308,100.00	683,129.00
管理费用	2,474,670.82	1,071,243.25	628,237.96
利润总额	731,164.31	652,525.94	65,560.58
净利润	664,001.36	502,050.44	51,898.00

以上财务数据来自科创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其中：

2012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贵州仁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黔仁会（2013）12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贵州仁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黔仁会（2014）09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评估基准日201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贵州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计，并出具了黔智合会审字(　2015　)第059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7．主要会计政策

科创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国家颁布的2006版《企业会计准则》。

8．执行的税收政策及标准

科创公司执行国家规定的税收政策。

9．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振华科技持有被评估单位科创公司10%的股权。

（三）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简介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振华科技拟转让其持有的科创公司 10%的股权，特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对科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发表专业意见，为振华科技股份拟转让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为振华科技经要[2015]4 号总经理办公室会议纪要。

相关经济行为及批准文件已经收录于本评估报告的附件中。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科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根据评估目的及上述评估对象，本次评估范围为科创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资产为 453.28 万元，负债 181.06 万元，净资产为 272.22 万元。

科创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账面构成如下：

评估范围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3,919,267.91**
货币资金	1,110,067.91
应收账款	326,000.00
其他应收款	2,483,200.0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613,477.55**
长期股权投资	594,775.00
固定资产	18,702.55
三、资产总计	**4,532,745.46**
四、流动负债合计	**14,515.57**
应交税费	7,262.77
其它应付款	7,252.80
五、非流动负债	**1,796,083.64**
专项应付款	1,796,083.64
六、负债合计	**1,810,599.21**
七、净资产	**2,722,146.25**

1．经核对，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已经贵州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黔智合会审字（ 2015 ）第059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科创公司无申报的表外资产。

4．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已经贵州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黔智合会审字（ 2015 ）第059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及具体评估对象，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根据评估目的，经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与评估机构共同商定，本项目评估基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选定该基准日主要考虑该日期与评估目的预计实现的时间相近，以保证评估结果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尽量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对评估结果造成较大影响。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标准。

六、 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振华科技经要[2015]4 号总经理办公室会议纪要。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 200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第 14 号令）；

5.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6.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

7.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 号令，2003 年 12 月 31 日）；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12 号令，2005 年 8 月 25 日）；

9. 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发产权〔2010〕71 号）《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的通知》；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 号）；

1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13 号；

16.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 号）；

17.《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

18.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会协〔2003〕18 号文发布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2. 财政部以财企〔2004〕20 号文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中评协〔2007〕189 号文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和《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中评协〔2010〕214 号文印发的《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中评协〔2011〕227 号文印发的《资产评估准则_企业价值》；

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中评协〔2011〕230 号文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7.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中评协〔2012〕244 号文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

8.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中评协〔2012〕248 号印发的《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四） 权属依据

1．机动车行驶证；

2．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3．被投资单位投资协议、章程、验资报告、出资证明等产权证明文件；

4．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合同、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五） 取价依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

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3. 《2014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4. 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

5. 科创公司规划资料；

6. 科创公司提供的历史经营数据；

10. 科创公司未来年度经营预算资料；

11. 评估人员现场座谈、勘察记录；

12. 评估人员市场调查所了解、收集的资料；

13. 其他相关资料。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 科创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申报明细表；

2. 科创公司以前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3.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4. wind 资讯相关数据

5. 其他相关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1. 评估方法的种类及选用条件

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评估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2．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我们对科创公司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我们认为该公司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由于被评估企业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资产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及收益现值存在着内在联系和替代，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资产基础法。

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由于我国非上市公司的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尽完全，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较少；上市公司中该类公司在经营方向、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多个因素方面与被评估单位可以匹配一致的个体较少，选用一般案例进行修正时修正幅度过大，使参考案例对本项目的价值导向失真，不能满足市场法评估条件，因此，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选用的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二）评估方法简介

1．资产基础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对于现金，评估人员通过对申报单位评估现场工作日库存现金进行监盘并倒推到评估基准日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对于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通过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询证函等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对币种为外币的以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乘以汇率确定评估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② 应收款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通过个别认定及账龄分析相结合，综合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及未来可收回金额的评估风险损失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本次长期投资单位全部为参股子公司，我们根据被投资单位的具体情况收集了会计报表等相关资料，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列示全部净资产乘以企业所持有股权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全部净资产×持股比例

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全部净资产为负数，则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零。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

（3）机器设备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前期费及其他必要费用（如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勘察设计费、联合试运转费、环境评测费、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可行新研究费）+资金成本

①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购置价主要依据产品报价手册并参考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予以确定。

② 如订货合同中规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加运输及安装费。

③ 如设备不需单独的基础或基础已在建设厂房时统一建设，账面值已体现在房屋建筑物中的设备不考虑设备基础费用。

④ 评估范围内价值量较小的电子设备，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

⑤ 资金成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资金成本为评估对象在合理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对于大、中型设备，合理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贷款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利率确定，资金在建设期内按均匀投入考虑。

⑥ 对于已超期服役，市场上确实已无该型号产品的设备，采用近似设备对比法确认重置全价。

⑦ 对于库存设备本次评估时只考虑设备购置价及合理运杂费之和作为设备的重置全价。

⑧ 部分电子设备直接以市场二手设备价格进行评估。

⑨ 待报废设备根据该设备的可变现价值确定评估。

⑩ 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车辆购置价选取当地汽车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报价及成交价格资料并考虑车辆购置附加税及牌照费用等予以确定。具体公式为：

车辆重置全价=购置价+[购置价/（1+17%）]×10%+牌照等费用

厂内运输车参照机器设备的评估作价方法进行评估作价。

2）成新率

根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并综合考虑实际技术状况、技术进步、设备负荷与利用率、维修保养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其实体性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其中：

① 年限成新率的确定为假设设备有一定的使用寿命，在使用过程中，设备的价值随着使用寿命的消耗而同比例损耗，即：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② 勘察成新率是指评估师通过现场勘查、查阅机器设备的历史资料，向操作人员询问设备使用情况、使用精度、故障率、磨损情况、维修保养情况、工作负荷等，对所获得信息进行分析后依据经验确定设备磨损程度的实体性贬值率。

对于微机、仪器仪表、办公用设备等一般小型设备主要按年限成新计算其成新率。

③ 对于外部因素影响导致设备闲置或相对闲置的部分，在按上述方法确定基础成新率的基础上考虑一定的经济性贬值因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④ 对存在超额投资成本或超额运营成本的设备考虑其功能性贬值因素。

（4）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负债。

对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以经过审查核实后的、基准日存在的、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2．收益法介绍

（1） 收益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之上。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结合被评估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根据收益法具体方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以及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选择收益法的具体方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态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 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企业会计报表中未体现投资收益的对外长期投资的权益价值、以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的价值，得到整体企业价值，并由整体企业价值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3） 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 Q$$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sum_{i=1}^{n}\frac{R_i}{(1+r)^i}+\frac{R_{n+1}}{r(1+r)^n}$$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_{n+1}：评估对象永续期的预期等额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明确的预测年限。

ΣCi：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C1：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2：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Q：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3）预测期

被评估单位为正常经营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影响持续经营的因素，故本次收益年限采用永续方式。

4）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1-t)\times Kd\times Wd+Ke\times We$$

式中：

t：所得税率

Wd：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d=\frac{D}{(E+D)}$$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Kd：债权资本成本；

We：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We = \frac{E}{(E+D)}$$

Ke：股权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Ke=Rf+MRP\times\beta+Rc$$

式中：

R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预期报酬率；

β：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c：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三）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科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最终评估价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公司自2015年4月25日至2015年5月21日实施本次评估工作，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尽职调查阶段

1．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经营状况、未来规划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生产经营调查及预测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流动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5．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管理、经营情况，如：人力配备、物料资源供应情况、管理体制和管理方针、财务计划和经营计划等。

6．对企业历史财务资料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对经营状况和发展计划进行分析。

7．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及生产经营资料，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通过对企业的资产状况、经营模式和财务状况的综合分析，确定评估技术方案。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8.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9.假设收入的取得和成本的付出在年内均匀发生；

10.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 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总资产账面值 453.28 万元，评估值 452.31 万元，减值额 0.97 万元，减值率 0.21%；总负债账面值 181.06 万元，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值 272.22 万元，评估值 271.25 万元，减值额 0.97 万元，减值率 0.36%。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91.93	391.93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61.35	60.38	-0.97	-1.58
长期股权投资	59.48	58.20	-1.28	-2.15
固定资产	1.87	2.18	0.31	16.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总计	453.28	452.31	-0.97	-0.21
流动负债	1.45	1.4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79.61	179.61	0.00	0.00
负债总计	181.06	181.06	0.00	0.00
净　资　产	272.22	271.25	-0.97	-0.36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72.22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 326.25 万元，评估增值 54.03 万元，增值率 19.85%。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

评估人员在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科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后，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得出的科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1.25 万元；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过收益法评估测算得出的科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6.25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比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高 55 万元，高的比例为 20.28%。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而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因此，收益法评估考虑的因素更为全面，故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科创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26.25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事项

科创公司持有贵州博特塑料薄膜有限公司 5%的股权，2003 年 11 月投出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54,900.00 元，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网上查询其登记状态为吊销。故本次评估确定其评估值为零，与账面值相比，评估减值 54,900.00 元，减值率 100%。

（二）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已经贵州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黔智合会审字（ 2015 ）第 059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期后重大事项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所依据的未来年度预测收益表是企业管理层在充分分析行业、企业目前及未来的市场发展，并考虑各项假设前提的基础上预测的数据，该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主要依据之一。我们对科创公司未来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采信了科创公司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

我们对科创公司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该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3.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4.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假设、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假设、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评估测算中所依据的，部分是现行的政策条款，部分是评估时常用的行业惯例、统计参数或通用参数。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变化而导致与本次评估结果不同的责任。

6.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家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15年5月31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报告签章页)

评估机构负责人 温志朝

注册资产评估师 万兰

注册资产评估师 温志朝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

2015年5月31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评估报告附件

- 经济行为文件及批复；
-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评估对象涉及的权属证明文件及重要合同复印件；
-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